

关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受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 划转及解除国有股权托管事项影响的关注公告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翼集团”）目前存续期内的债券为 2013 年 8 月发行的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13 海翼 CP001”，期限为 270 日）和 2012 年 2 月发行的 10 亿元中期票据（“12 海翼 MTN1”，期限为 5 年）。根据 2013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信”）对海翼集团及其存续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海翼集团主体信用级别为“AA⁺/稳定”，“13 海翼 CP001”的信用等级为 A-1，“12 海翼 MTN1”的信用等级为 AA⁺。

海翼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发布重大事项公告称，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福汽集团”）与海翼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托管终止协议书》，解除原福汽集团委托授权海翼集团行使的福汽集团所持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龙汽车”）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公告同时称，海翼集团及其全资企业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合计所持金龙汽车 91,625,796 股股份（占金龙汽车总股本的 20.7%），拟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拨给福汽集团。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资信就上述公告事宜与海翼集团一直保持沟通，并且了解到，针对上述国有股权的拟划转事项，福建省政府、厦门市政府以及海翼集团自身正积极拟定相关措施，以保障海翼集团的上述债权相关权益，目前具体措施正在商讨中。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及相关措施的发布，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海翼集团及其各期存续期内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